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
激励积分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激励的种类、积分设定和积分应用规则	3
第一节 激励的种类和设定	3
第二节 激励积分设定	4
第三节 处理减期应用规则	5
第四节 列入票选范围应用规则	5
第五节 荣誉激励应用规则	6
第三章 改革创新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6
第一节 组织创新先行示范	6
第二节 管理创新先行示范	7
第三节 技术创新先行示范	9
第四节 党建引领创新先行示范	11
第四章 攻坚克难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12
第五章 履约优异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13
第一节 设计和前期管理	13
第二节 质量安全	15
第三节 进度管理	18
第四节 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20
第五节 评价排名	21
第六章 申报、认定程序和规则	22
第一节 申报程序	22

第二节 积分认定程序	22
第三节 积分兑换程序	23
第四节 积分公示规则	24
第七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办法目的】为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坚持使命引领，激励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积极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提供优质履约，提质增效打造精品工程，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建设奖罚管理办法》（深建工字【2022】43号），结合工务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其直属单位（以下统一简称“工务署”）对政府工程参建单位设定和实施激励的全过程。

第三条 【适用主体】本办法所称激励的适用主体包括：

（一）与工务署建立合同关系的单位。

（二）与工务署未建立合同关系但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的单位。

本条所称单位包括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材料设备供应、代建等企业（以下统一简称“参建单位”）。

第四条 【基本原则】对参建单位设定和实施的激励，应当遵循奖罚对等、正向引导、程序正当、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激励的种类、积分设定和积分应用规则

第一节 激励的种类和设定

第五条 【激励种类】对参建单位的激励分为：

- (一) 处理减期;
- (二) 列入票选范围;
- (三) 荣誉激励;
- (四) 经署长办公会认定的其他激励情形。

第六条 【处理减期】 本办法所称处理减期指参建单位在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期间，涉事标段季度质量和安全评价得分均不低于 85 分，且全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先行示范，以高质量发展实绩助力政府工程建设，所获得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激励积分，可用于申请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减期。

第七条 【列入票选范围】 本办法所称列入票选范围指在最终定标环节，依照相关原则划定票选范围后，在剔除投标报价最低单位环节中应被淘汰的相关单位，可免于淘汰，一并纳入最终票选范围。

第八条 【荣誉激励】 本办法所称荣誉激励，是指设定年度表彰奖项，以颁发工务署奖状奖杯、在工务署外网公示等形式，表彰相关参建单位。

第二节 激励积分设定

第九条 【积分主体和范围】 本办法积分主体为参建单位，积分范围为工务署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在工务署项目上获得的积分，可用于兑换相应奖励。

第十条 【积分有效期】 本办法积分有效期为自积分生效之日起的 36 个自然月，有效期内未使用的积分到期自动作废。

第十一条 【积分兑换规则】参建单位使用积分兑换奖励时，按照“先进入积分先使用”的原则消耗积分，申请即视为积分已使用。

第三节 处理减期应用规则

第十二条 【减期规则】参建单位可申请使用 2 积分兑换一个月处理减期，减期时原处理事项须整改完成。参建单位因建设过程中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安全事故被记录不良行为的，在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决定之前获得的积分不可用于申请减期。

第十三条 【减期限度】已执行的期限不计入减期范围；减期以后，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实际执行时间不能少于原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四节 列入票选范围应用规则

第十四条 【应用前提】参建单位积分兑换列入票选范围奖励适用于招标文件未规定不适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激励积分管理办法》的工务署项目。

第十五条 【应用规则】参建单位可申请使用相应积分兑换在同类型招标项目中列入票选范围的奖励，具体规则设置如下：

合同类型	招标项目控制价 X (亿元)	积分兑换值
------	-------------------	-------

施工总承包	$X \leq 2$	5
	$2 < X \leq 8$	10
	$X > 8$	15
装修装饰	$X < 0.5$	10
	$X \geq 0.5$	15
电子与智能化	$X < 0.5$	10
	$X \geq 0.5$	15
其他类	/	10

第五节 荣誉激励应用规则

第十六条 【积分排名】年度末，各参建单位按施工类、设计类、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其他类分别进行积分（本年度获得积分减去本年度已兑换积分）排名，各类型排名中前三名且总分不低于10分的，授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

第十七条 【年度表彰】获得工务署“年度质量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奖”、“年度质量管理优秀项目奖”、“年度安全文明管理优秀项目奖”、“年度突出贡献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的参建单位，予以颁发奖状奖杯。

第三章 改革创新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第一节 组织创新先行示范

第十八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组织创新，是指参建单位建立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的管理团队，以高效

能优化项目资源配置，能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取得成效先行示范。

第十九条 【组织管理先行示范】参建单位加强自主管理，主动完善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人员、机械、材料、环境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定质量安全评价考核机制等方面，先行示范，在现场运用后取得成效，形成管理类和技术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工程督导处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2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节 管理创新先行示范

第二十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管理创新，是指参建单位积极推行统筹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并在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技术管理支撑等方面，取得成效先行示范。

第二十一条 【统筹管理先行示范】参建单位推行“6个统筹”现场系统管理，加强科学管理，整合项目资源，在运用统筹法进行施工组织策划方面先行示范，在现场运用后取得成效，形成管理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相关业务处室或直属单位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2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十二条 【精细化管理先行示范】参建单位积极推行落实“6S”管理、“6微”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四队一

制”质量安全管控模式、岗位安全风险分析制度、“6西格玛”质量管理、精益战略成本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措施，或将专项施工方案转化为流程化、清单化、可视化的作业指导书，提升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上述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措施在现场运用取得实效，并形成规范性做法、作业标准、作业指引等成果被工务署采纳推广的，可依据工程督导处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2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十三条 【设计流程管理先行示范】设计单位在工务署项目新建管模式下，加强自主管理，主动完善工作流程及人员协调机制，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团队协同、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设计品控及工作能效考评机制等方面，先行示范，在项目前期设计中运用并取得成效，形成前期设计流程管理类办法、指引，被工务署借鉴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2分。

每项成果内容限首次被工务署借鉴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十四条 【工人实训】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外，主动组织项目一线工人到住建局认可的实训基地开展工人实训，参加实训的工人数不低于100人，且不少于该单位参与工务署单个项目人数（该单位投标文件中劳动力投入计划高峰期人数）的50%，并且实训合格率达到100%的，可依据工程督导处出具的认定意见，按以下规则获得加分：

（一）100人 \leq 工人实训数 $<$ 300人，加3分；

(二) 工人实训数 ≥ 300 人，加 5 分。

每个项目合同周期内仅可申请一次。

第二十五条 【经验交流分享材料】参建单位在教育培训、学习引导、工程管理、建筑文化、建筑艺术、建筑科技等方面创作的经验分享材料（包括文字稿件、培训课件、记录视频等作品）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相关业务处室或直属单位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活动】积极配合开展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社会监督、公众开放、满意度调查等政府工程建设信息公开活动，协同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程建设的信任和支持，获得工务署认可的，可依据署办公室出具的认定意见，每个项目加 2 分。

第三节 技术创新先行示范

第二十七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技术创新，是指参建单位创新工艺工法，并协助申报技术创新成果奖项，积极推动管理对象数字化，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和智慧工地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先行示范。

第二十八条 【优秀工艺先行示范】施工单位主动革新技术，在工务署项目上采用合同要求外优秀工艺，具有创新性 or 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施工质量和品质，经工务署认可的，可依据工程督导处出具的认定意见，加 2 分。

每项工艺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十九条 【新工法先行示范】施工单位主动革新技

术，在工务署项目上获得省级新工法认定且实施的，每项加 2 分；获得国家级新工法认定且实施的，每项加 3 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获得认定并实施的，予以积分。

第三十条 【信息化管理先行示范】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商、代建单位积极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技术成果应用，在现场运用后取得成效，形成技术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信息科技处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三十一条 【四新技术设计先行示范】设计单位在工务署项目的工程设计中，主动积极推行“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碳、海绵城市、建筑工业化、建筑智能化，提升设计品质，实现项目“新型、节能、科技、绿色”的建设目标。相关新技术应用成果在工务署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形成技术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三十二条 【新技术研究先行示范】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商、代建单位积极配合工务署进行新技术专项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碳、海绵城市、建筑工业化、建筑

智能化，相关新技术研究运用成果在工务署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形成技术类做法、标准、指引，经工务署认可的，可依据相关业务处室或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

每项研究成果限首次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四节 党建引领创新先行示范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党建引领创新，是指参建单位把党建与项目建设管理结合起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现场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十四条 【党建和业务融合】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代建单位以项目建设总目标任务为切入点，在阵地建设、支部联动、品牌活动、创新措施等方面先行示范，灵活运用“党建+”工作机制，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组织活动与项目建设、攻坚克难、责任安全、工人关怀相关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工作的“双融双促”，先行示范，取得实际成效，形成较好的模范作用，被工务署党委作为标杆引用和正式推广的，可依据署党建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参建单位年度最高加 4 分。

第三十五条 【承担专项党建任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代建单位在工务署“党建引领攻坚项目”行动或急难险重、抗灾救灾、技术攻关、组建党员或青年突击队等重要活动中，取得实际成效或效果良好的，可依

据党建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每次加 2 分。

参建单位在承办公务署组织的党建主题活动中，取得实际成效或者良好效果的，可依据署党建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承办单位加 2 分。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的，各承办单位分别加 1 分。

参建单位年度最高加 4 分。

第三十六条 【临时党支部专项考核】主动落实工务署临时党支部考核方案细则，创新项目党建工作，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在年度临时党支部评比中，排名前三的项目临时党支部，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2 分，排名第四、第五的项目临时党支部，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三十七条 【党建类奖项】参建单位所在的工务署项目临时党支部获得党建类奖项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下列规则获得积分：

- （一）获市级党建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
- （二）获省级党建类奖项的，每项加 3 分；
- （三）获国家级党建类奖项的，每项加 5 分。

第四章 攻坚克难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第三十八条 【抢险救灾】与工务署有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参与市政府认定的工务署组织建设的抢险救灾工程，能够攻坚克难，按期保质完成任务，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获得 10 分，其它参建单位可

获得 5 分。

第三十九条 【保密工程】参建单位参与保密工程建设，能够攻坚克难，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可依据直属单位出具的认定意见，每个项目加 5 分。

第四十条 【其他特殊贡献情形】参建单位在攻坚克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经机关处室或直属单位推荐，报署长办公会审议认定的，最高可获得 10 分。

参建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一）本年度各类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被警示通报的；

（二）本年度季度履约评价存在不合格情况的；

（三）本年度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

第五章 履约优异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第一节 设计和前期管理

第四十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及奖项】工务署项目获合同要求外绿色建筑标识及奖项的，设计单位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工务署项目竣工后，主动配合申报并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三星级标识，每项加 5 分。

（二）工务署项目竣工后运行满一年，主动配合申报并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每项加 2 分。

第四十二条 【改造类项目】设计单位在工务署组织建设的改造类项目中，按期保质完成设计任务且表现优异，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项目总投资金额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加 2 分。

（二）项目总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和 1 亿（含）之间，加 1 分。

第四十三条 【工程设计奖项】工务署项目获设计类奖项的，设计单位可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获得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奖的，金奖每项加 10 分，银奖每项加 8 分，优秀奖每项加 6 分。

（二）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一等奖每项加 5 分，二等奖每项加 3 分，三等奖每项加 1 分。

第四十四条 【海绵城市】工务署项目（标段）竣工后，全流程参与了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中，主动申报或主动配合项目组申报并获得海绵城市相关奖项或奖励的，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项目被认定为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典范项目的，每项加 2 分；

（二）项目获得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的，每项加 1 分。

第四十五条 【装配式项目】工务署项目（标段）竣工后被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或项目参建单位积极配合

装配式项目有关工作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被认定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加 3 分；被认定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加 2 分；认定为市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加 1 分。

同一项目被认定为不同级别示范项目的，按最高级别获取积分奖励。

（二）积极组织申报装配式项目各类各级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

（三）积极配合市政府或住建部在工务署项目开展观摩活动的，加 2 分；积极配合广东省住建厅、深圳市住建局在工务署项目开展观摩活动的，加 1 分。

第二节 质量安全

第四十六条 【质量类奖项】工务署项目获质量类奖项的，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获市级奖项（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建设工程金牛奖）的，施工单位每项加 1 分。

（二）获省级奖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每项加 3 分。

（三）获国家级奖项（除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外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每项加 5 分。

（四）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获得 10 分，其他参建的施工单位、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5 分。

第四十七条 【安全类奖项】工务署项目获安全类奖项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获市级奖项（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加 1 分。

（二）获省级奖项（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3 分。

（三）获国家级奖项（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每项加 5 分。

第四十八条 【表彰】参建单位在工务署的建设项目受市级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 0.5 分/次；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 1 分/次。

第四十九条 【观摩工地】被纳入质量或安全观摩工地的，施工单位可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直属单位级、区级观摩工地，加 1 分；

（二）署级、市级观摩工地，加 2 分；

(三) 省级观摩工地，加 3 分；

(四) 国家级观摩工地，加 4 分。

不同级别得分可累计，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最高不超过 8 分。

第五十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务署建设项目被评为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优秀项目”的，表彰名单中的参建单位加 2 分。

第五十一条 【年度质量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奖】该奖项参评范围为本年度在工务署参建项目标段数为三个以上(含)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奖项根据年度质量评价分数 50%和年度安全评价分数 50%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排名，前两名的获奖；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奖项根据年度监理成绩和该单位所监理项目的质量安全排名情况，经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两名获奖单位。

本年度在质量或安全方面受到书面严重警告及以上不良行为处理的参建单位，或承建的项目标段中存在年度质量或安全评价分数排名在后 1/3 的参建单位，不能获得该奖项，由相应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递补获奖。

获工务署年度质量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奖的参建单位，加 5 分。

第五十二条 【年度质量管理优秀项目奖】获奖单位为年度质量评价分数排名前三名的房屋建筑工程标段、排名第一的市政工程标段或排名前两名的装饰装修标段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本年度在质量方面受到书面严重警告及以上不良行为处理的参建单位，或承建的项目标段年度内存在季度质量评价分数排名在后 1/3 的参建单位，不能获得该奖项，由相应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递补获奖。

获工务署年度质量管理优秀项目奖的施工单位加 2 分，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五十三条 【年度安全文明管理优秀项目奖】 获奖单位为年度安全评价分数排名前三名的项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本年度在安全方面受到书面严重警告及以上不良行为处理的参建单位，或承建的项目标段年度内存在季度安全评价分数排名在后 1/3 的参建单位，不能获得该奖项，由相应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递补获奖。

获工务署年度安全文明管理优秀项目奖的施工单位加 2 分，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五十四条 【年度突出贡献奖】 获奖单位由署长办公会对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审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获工务署年度突出贡献奖的参建单位加 5 分。

第三节 进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实际完成进度】 工务署全年续建项目投资实际完成进度符合相关条件时，该项目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在 3 月底，项目投资实际完成进度达到年度计划

时序进度，且在 12 月底全年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年度计划 $\geq 10\%$ 的，加 2 分；

（二）在 12 月底满足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geq 20\%$ 的，且同时满足条件：在 6 月底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geq 20\%$ 的，加 3 分；在 6 月底 $10\% \leq$ 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 20\%$ 的，或在 9 月底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geq 20\%$ 的，加 2.5 分；在 6 月底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 10\%$ 的，或在 9 月底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 20\%$ 的，加 2 分；

（三）在 12 月底满足 $10\% \leq$ 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 20\%$ 的，且同时满足条件：在 6 月底满足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geq 10\%$ ，加 2 分；在 9 月底满足累计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geq 10\%$ ，加 1.5 分；在 6 月底和 9 月底累计实际完成投资均超计划 $< 10\%$ ，加 1 分。

当年度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以上规则分别获得积分。

涉及多个标段、多个施工单位的项目，项目年度进度指标满足以上条件时，各主要参建的施工单位根据各自投资实际完成进度贡献情况（本年度投资占比和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指标）主动申报，经直属单位审定获得积分，同时各单位获得的积分最高不得超过以项目投资实际完成进度情况获得的积分；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积分。

以上（二）（三）情形按最高分仅计一次。

第四节 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BIM技术应用认证】工务署项目获中国BIM认证联盟颁发的工程行业BIM技术应用认证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单位按以下规则加分：

- （一）“荣誉白金级”认证，加4分；
- （二）“白金级”认证，加3分；
- （三）“银级”认证，加2分；
- （四）“铜级”认证，加1分。

第五十七条 【BIM技术应用类比赛】在工务署举办的各类BIM技术应用大赛中获奖的项目标段，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BIM咨询服务单位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规则按比赛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智慧工地】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署年度智慧工地的信息化应用考评中，单位年度排名前三且考核分数 ≥ 93 分的，加1分。

第五十九条 【档案管理】参建单位在署年度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应用考评中，符合以下情形的，分别予以积分：

（一）单位年度排名前三名且考核分数 ≥ 93 分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1分。

（二）单位年度排名第一且考核分数 ≥ 93 分的，装修、防水、电梯、人防、智能化单位，加1分。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协助项目组开展档案管理与信息化应用工作，且项目年度整体成绩排名前三的，全过程

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同时满足本条（一）和（三）的，取其中一项加分。

（四）工务署小型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下）项目，单位年度排名前 1/3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1 分。

第五节 评价排名

第六十条 【质量排名】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排名和分档原则，季度质量评价中，公示排名靠前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六十一条 【安全排名】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工程安全评价实施细则》排名和分档原则，季度安全评价中，公示排名前三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公示分档不排名的，分档为“优秀”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六十二条 【小型工程质量排名】工务署小型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下）项目， $85 \text{分} \leq \text{季度质量评价分} < 90 \text{分}$ ，且排名前 1/3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1 分；季度质量评价分 $\geq 90 \text{分}$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3 分。

第六十三条 【小型工程安全排名】工务署小型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下）项目， $85 \text{分} \leq \text{季度安全评价分} < 90 \text{分}$ ，且排名前 1/3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1 分；季度安全评价分 $\geq 90 \text{分}$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3 分。

第六十四条 【履约评价】合同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优

秀的，加1分。

第六章 申报、认定程序和规则

第一节 申报程序

第六十五条 【事项申报】参建单位符合本办法加分情形的，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署信息化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参建单位向工务署提交激励积分申请，即视为参建单位同意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六十六条 【申报资料】申报资料主要包括：

- （一）激励积分书面申请；
- （二）获奖证书证明文件；
- （三）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节 积分认定程序

第六十七条 【决策机构及程序】直属单位收到参建单位激励积分事项申请时，应按本办法规定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认定，积分认定通过后在工务署官网公示，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积分生效。

工程督导处定期将积分认定情况向署招标采购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对积分认定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十八条 【异议申诉】相关单位对积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署信息化系统提出申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积分撤销】工务署工程督导处负责处理申诉、异议，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署长办公会审定。经审定确认原积分认定不当的，应及时撤销积分。

第三节 积分兑换程序

第七十条 【决策机构及程序】参建单位参照本办法进行积分权益兑换的，根据权益的不同，具体流程为：

（一）处理减期，参建单位在署信息化系统提交申请，工程督导处对积分合规情况进行复核后，由涉及项目的直属单位发起程序，原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最终决策机构决策，处理减期自决定通过之日生效，原处罚执行部门应根据生效决定即时做相应调整。

（二）列入票选范围，参建单位在署信息化系统提交申请，工程督导处对积分合规情况进行复核后，参建单位将申请表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中，招标人依规复核兑换资格，确认兑换结果并予以应用。

第七十一条 【登记机构及程序】在积分兑换事项决定生效时，直属单位应即时将积分兑换权益决定及相关材料录入署信息化系统。

第四节 积分公示规则

第七十二条 【公示范围】

- （一）所有积分获取情况在工务署官网公示。
- （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获奖情况在工务署官网公示。

第七十三条 【公示时限】公示时限设定如下：

- （一）积分获取情况在积分有效期内进行公示。
- （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的公示时限为一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职能分工】 本办法列入票选范围应用规则由招标合约处负责解释修订，其余内容由工程督导处负责解释修订。

办公室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查。

信息科技处负责署信息化系统相关激励积分功能的开发建设和技术支撑。

工程督导处负责处理申诉异议。

人力资源处负责对本办法的实施进行监督。

直属单位负责积分的审核和兑换事项的具体办理。

第七十五条 【增补说明】 本办法列明积分获取基本设定规则和计分标准，后续可补充、可完善。署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后续可以依据工程激励工作实际，按照工程管理主要要素、核心目标，研究制定并完善具体的激励情形及标准，

必要时新增标准情形细则。

第七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激励积分管理办法（试行）》（深建工字〔2021〕210号）同时废止。